附件6

广州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考试方式

一、考试方式

包括心理测试、岗位能力测试和面试、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。

二、具体考试方案

1.岗位能力测试

（1）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2）岗位能力测试满分100.00分，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3）岗位能力测试合格分数线为70.00分，70.00分以下的不得进入心理测试和面试环节。岗位能力测试合格的，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每个招聘岗位按1:1比例确定进入心理测试和面试环节。

2.心理测试和面试

（1）心理测试和面试时间、地点、资格复审等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2）面试成绩满分100.00分，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。成绩当场向考生公布。

（3）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.00分，低于70.00分的不得进入岗位能力测试。

（4）面试合格的，进入聘任考察环节。

3.总成绩计算

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考试总成绩＝面试成绩×60%＋岗位能力测试×40％。